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717.75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01.77 万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故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以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